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2-072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完成承诺董事会拟采取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完成承诺董事会拟采取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采取所列措施，是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

二、《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

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事项，我们认为：

1、杨智玲女士、陈颖女士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聘任人员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未发现被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2、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小江、王金本、胡宗亥

2022年6月30日